**上海戏剧学院本科课程设置管理制度**

**（修订稿）**

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管理是指依据本科教学计划所进行的本科课程的开课、排课等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课程管理规范，实现目标管理，加强过程监督，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课程安排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施行，充分体现课程的科学性、顺序性和均衡性。

二、课程设置和安排是学校对学生的一种承诺与约定，要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

三、开课单位必须保证课程编号统一，不能随意变更课程编号。

四、坚持思政类课程和公共基础课优先的原则，思政类课程、大学英语等课程要优先统筹安排。

五、二级学院（系、部）与开课老师一起商定课程的上课时间及分班、合班事宜。要严格控制思政类课程、公共课程的班级规模。

六、任课老师需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提供教学大纲及教材或相关参考资料，供学生选课时参考。

七、新开课程需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须建立健全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审核机制，尤其要落实好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学内容的重点把关和问责。任何新开课程须严格按照流程报二级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报送学校教务处。

八、教师应该严格按课程表上课，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时，需经二级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同意，教务处负责人批准，方可变动。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戏剧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